

爱国卫生四害检测及防制药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T-2023-011

采 购 人：涿州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思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磋商报价表》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爱国卫生四害检测及防制药品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ST-2023-011
2. 项目名称：爱国卫生四害检测及防制药品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3. 预算金额：400000元
4. 最高限价：400000元（A包：300000元 B包：100000元）
5. 采购需求：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采购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7.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1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包、B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策、环保产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残疾人监狱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C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

6.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 12:00，下午14: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3. 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 售价： 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涿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 涿州市平安北街

联系方式： 万莉 0312-363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思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街道亨通南街幸福嘉园底商2005号

联系方式： 张林 0312-6679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涿州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地址：涿州市平安北街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万莉 0312-36328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北思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街道亨通南街幸福嘉园底商2005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林 0312-6679617
1.1.4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四害检测及防制药品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标准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 C 级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A包、B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策、环保产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残疾人监狱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 6.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u>5</u> 天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在标后向采购人提供：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提供电子 U 盘一份）；电子版文件：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bdtf 格式）②Word 或 PDF 版电子响应文件；未中标（成交） 供应商无需提供；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 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1）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 （2）解密时间：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 人） 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 人） 共同组成，数量为 3 人。
6.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0.1.1		最高限价：肆拾万元整（ A包：叁拾万元整 B包：壹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A包：300000元 B包：100000元）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的防制服务费用，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专用发票，按照财政结算手续办理相关程序，由市财政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目前，保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已开通远程解密功能，可以实现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可在电子平台远程解密、二次报价，无需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点击“通知公告”-点击“市县平台”-搜索“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查看电子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流程。
10.4 成交公示	
10.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8.1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财库〔2019〕18 号、〔2019〕19 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财库〔2019〕16 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履约担保：无
10.10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保定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钮，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也可在文件下载详情页面点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图标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或者直接登录新点标桥https://www.bqpoint.com/在下载栏目中搜索“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采购需求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报价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5）技术部分文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依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包括电子保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变更澄清文件（如有）。磋商文件格式为.bdzf，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打开。

3.5.4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扫描件的均为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5.7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完成后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5.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4. 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线下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与采购活动终止、取消

8.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3 采购活动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依据全国爱卫会《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标准》，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在消除“四害”孳生地的基础上，使用各种物理、化学等杀灭方法，使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的群体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之内。2022年至2024年，确保市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标准，符合申报国家卫生城市基本条件，已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工作。

我市城市建成区面积37.43平方公里，为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范围，其中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的公共场所和部位主要有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小区、城中村、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农贸市场、街头游园、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林绿地、不同水体等。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全部的防制服务费用，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专用发票，按照财政结算手续办理相关程序，由市财政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范围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

1. 开展春秋季集中灭鼠（2023年4月-2024年4月）

春秋季灭鼠活动采取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公司（PCO）与社会灭鼠同时展开工作，PCO公司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公厕、垃圾转运站、污水坑（池）、沟渠、垃圾转运站、公园、公共绿地、地沟窨井；150个居民小区（含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以及部分指定重点防治区域。

2. 开展夏秋季灭蚊蝇（2023年6月-2023年10月）

夏秋季灭蚊蝇活动采取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公司（PCO）与社会灭鼠同时展开工作，PCO公司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公厕、垃圾转运站、污水坑（池）、沟渠、垃圾转运站、公园、公共绿地、地沟窨井，150个居民小区（含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以及部分指定重点防治区域。

3. 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及人工服务费用。购买灭鼠、蚊、蝇、蟑等药械，如：鼠药、毒饵站、安备、环卫乐、优士、捕蝇袋、诱饵剂、灭蟑颗粒剂、蟑螂屋等；人工服务费用包括毒饵站安装需要的沙子、水泥、标牌费用，更换毒饵站内毒饵、室内外喷洒灭蚊蝇药品费用，以及安装、更换捕蝇笼及诱饵费用，燃用费用，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费用。

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

1.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四害密度监测（全年）

由中标的有资质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承担此项工作。我市设置100个质量控制密度监测点位，分布于66个居民小区、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0个宾馆饭店、2个城中村、5个农贸市场、2个垃圾中转站、2个建筑、待拆迁工地、2个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4个公园及市内沟渠、2个城中村改造工地。

要开展蚊、蝇、鼠、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监测，鼠、蟑螂全年要按月开展监测，蚊蝇要在5月-10月按月开展监测，有密度监测专题总结，对密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为防制提供指导。

2.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四害密度监测费用。包括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器具、质控督导检查、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车辆、人员及其他消耗品杂物费用。

五、服务要求：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

1、中标人须执行投标时提供的公共外环境及重点场所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2、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除四害药物，并经采购人认定后使用；自配药物，需向采购人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比等符合技术规定；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方法、时间等具体工作，高峰季节增加频次，增加频次不另行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要求中标人成立项目小组（人员配备不少于10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不少于9名，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对辖区内镇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定的各类型内环境场所，进行“病媒生物”密度调查，对各类外环境“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的调查并记录存档，为下一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打下基础。

5、做好常规施工台账和应急消杀台账并做好应急预案，施工记录单完好保存。

6、突出重点，对虫害孳生重点区域，增加消杀力度。如遇登革热疫情发生按应急消杀方案实施。

7、本项目将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跟踪管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纠偏。

8、对由于环境卫生造成的虫害孳生地，要求有针对性的向涿州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以减少孳生地的产生。

9、根据涿州市卫生健康局需求，快速实施突发应急事件的环境消杀处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及其它委托的相关任务。

10、药物的使用：所有药品使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及产品标准备案证书齐全，在药物使用上以环保、高效、低毒为采购原则，严格执行索证制度，无三证产品一律不得采购。

11、药械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12、按计划做好诱蝇笼、毒鼠屋的放置，以及鼠药的投放及诱蝇笼的回收。

13、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安排一辆工具车和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督查考核工作。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考核工作，通过服务单位调查，满意率达90%。

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

1、蚊、蝇、鼠、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监测，鼠、蟑螂全年要按月开展监测，蚊蝇要在5月-10月按月开展监测，有密度监测专题总结，对密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为防制提供指导。

2、要求中标人成立项目小组（人员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六、质量标准：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 C 级标准

七、验收方式：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按照合同约定，采取事中、事后定期核实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 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法。

2.1、 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原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2.4、竞争性磋商

资格、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 （2）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额的；

2.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7	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备并有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现场查询
10	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是否通过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材料扫描件或扫描件不齐全的，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7	供应商须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等级资质》C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备并有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现场查询
10	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是否通过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响应文件中无相关材料扫描件或扫描件不齐全的，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价和比较

A包：城市病媒防制服务

评审项目	依据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消杀技术方案和具体的保障措施（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灭鼠、蟑螂、蚊子、苍蝇 4种消杀技术方案、保障措施、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4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 6 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4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1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安全防护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得基础分3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 5 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1分； 缺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1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1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0.5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面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面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2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1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0.5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10分）	防制操作人员经培训取得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外每提供一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以上内容单项缺项为零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B包：城市病媒防制质量控制服务

评审项目	依据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监测方案和具体的保障措施（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灭鼠、蟑螂、蚊子、苍蝇 4种监测方案、保障措施、管理措施 进行综合比较：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4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 6 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4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1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安全防护措施（12分）	投标人提供 安全防护措施 ，得基础分5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 7 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5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1分； 缺项该项不得分。
面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16分）	投标人提供面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 处置预案及处理措施 进行综合比较： 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3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5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1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0.5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12分）	投标人提供 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 进行综合比较：每具有一项得基础分1分。 其中：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3分； 每具有一且内容较完备、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加2分；

	每具有一项且方案完整程度和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加1分； 每具有一项且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每项加0.5分； 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	--

注：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以上内容单项缺项为零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乙方：

在_____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人响应文件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

六、服务期限：

七、中标价格：

八、付款方式：

九、服务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十、考核条款：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服务的全部费用；
-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七、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结果，依据《合同法》的要求协商制定（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爱国卫生四害检测及防制药品项目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技术部分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_。

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造假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材料，若我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造假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_____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1、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文件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资格审查料所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 1、没有被责令停业的情况；
- 2、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 3、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
- 5、目前无正在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 6、提供的各类书面文件及承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授权人）_____以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名义，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远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
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
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准备此表格一份“磋商最终报价表”，供磋商报价使用；
2、响应文件中不用附此表；